

校政字〔2017〕45号

## 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学生升留级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树立良好学风，经学校研究，特制订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升留级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升留级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2017年7月21日





#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

## 学生升留级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树立良好学风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学业警示

学生不及格课程，本科以学分计，专科以门数计。经补考后，专科学生每学年不及格课程累计有 4 门及以上，6 门以内者；本科学生每学年不及格课程累计 16 学分及以上，25 学分以内者，应给予学业警示。

### 第二条 留级

经补考后，专科学生每学年累计有 6 门及以上不及格者、本科学生每学年累计 25 学分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，应予以留级。

### 第三条 课程门数以下列方法计：

（一）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，如单独进行考核时，按 1 门课程计；

（二）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，按 1 门课程计；

（三）凡 1 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，每学期都进行考核的，每学期均按 1 门课程计。

### 第四条 按学籍管理规定学生留级按下列程序处理

(一) 学生留级每学年办理一次，各院(部)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2周召开院、(部)办公会议，集体研究确定应留级学生名单，然后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副校长和校长逐级批准后执行。教务处应把经批准的留级学生名单及时书面通知各院(部)。

(二) 各院(部)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3周将留级学生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及其家长。并将留级学生详细情况，包括留级学生名单、原专业班级、留级专业班级等书面报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后勤管理处等有关部门。

(三) 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后勤管理处等有关部门接到院(部)留级学生详细名单后，对留级学生的成绩、学籍、学费收取、宿舍安排等作相应变动处理，并反馈给院(部)。

(四) 学生个人自主申请留级的，本人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周内，向所在院(部)提出由家长签字的留级书面申请，而后进入按学籍管理规定学生留级处理程序。

### **第五条 学生留级的规定和要求**

(一) 学生在留级期间，不及格课程再次达到第二条之规定，予以退学。

(二) 学生接到留级通知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所在院(部)办理手续，到指定班级学习，未按时报到学习者，按旷课论处；逾期一周不到新班报到学习者，应留级而拒不留级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；对留级学生的任何跟班要求不予考虑。

(三) 留级学生的学费按留入年级学费标准缴纳。

（四）留级应留到相同专业，如低年级没有相同专业，应留到相近专业，如没有相近专业，由院（部）结合学生要求，确定留级专业。

（五）因留级而退学的学生，应由学院统一报教务处审核，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签字，交由学生处提交校长办公会。

（六）毕业年级学生不得留级，要按校历规定时间离校，离校1年内，学校将给1次补考机会，补考仍不及格者，发给肄业证书。

（七）各院（部）要做好留级学生的思想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